

建照/雜照號碼	起造人	建築地號	區	段 地號共	小段 筆地號	用途	使用分區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壹、申請書、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伍、建築技術規則	1. 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高壓電、墳墓、捷運									
	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限制、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2-1是否填寫被 同意人(即起造人) 、 地上權人 、 層數 、 構造 、申請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出具同意及用印，且在有效期限內申請			3. 現有巷道或溝渠與現況照片明顯相符。									
	2-2同意作道路使用時，道路使用同意書			4.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等留設(順平、坡度)、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迴車道之設置)、寬度標示									
	2-3土地標示使用大寫			5. 畸零地限制									
	2-4共同壁使用協定書			6. 地界與建物間距(層間側向位移)、鄰棟間隔、開窗距離									
貳、工程圖說	1. 鑽探報告書		伍、建築基地	7. 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技規4-1)(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上)。									
	2. 結構計算書檢附			8.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技規4-1)									
	3. 施工說明書												
參、土地使用管制	1. 依本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設計，且在有效期限內申請。		伍、二建築高度	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2. 設計圖與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認定相符			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3. 免指定建築線地區			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住宅區7F、建築物高度>21m)									
	4. 建蔽率、容積率、前院、後院、側院管制、防災通道、退縮規定			4. 女兒牆(1.5m)及透空遮牆檢討									
	5. 綠化植栽檢討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6. 用途限制： (住宅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14、住宅區二樓不得為店舖使用、大型商場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15、學校建築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24、其他(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限制事項)			6. 屋突層：突出物面積檢討1/8(透天≤25m ²)									
肆、容積設計、面積計算	1. 法令適用點		伍、三天花板	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2. 總容積上限：(都市更新、捷運周邊地區、容積移轉、開放空間、地下開挖率、停獎、保水、綠建築設計、都市防災綠化、捐贈公共使用空間、開發時程獎勵等獎勵...)			伍、四樓梯、欄杆(高度)、陽台欄杆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								
	3. 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2.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4. 退縮地或截角面積計算(地籍圖、現況、建築線之截角寬度須相同)		3.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5.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建築基地及共同壁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4.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6. 面積計算		5. 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1:8										
	6-1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		伍、五廁所、污水處理設施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6-2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及增減值			2.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6-3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			3.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									
	6-4各層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4.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									
	6-5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6-6獎勵面積檢討(開放空間、停車獎勵、都市更新、高氣離子建築物、法定機車獎勵、開挖率.....等)												
	6-7機電設備等空間面積檢討、陽台面積檢討												
	6-8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6-9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及機電設備等空間免計容積檢討)													
6-10裝飾板、花台、雨遮檢討(開窗左右各50cm)雨遮尺寸、降版檢討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臺北水源特定區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 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 審核表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伍-六 建築設備	1.衛生設備數量		伍-八 停車空間設置	11-6機車停車空間、得設置於地面層法定空地者		
	2. 避雷設備檢討：			11-6-1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2-1高度20M以上或3M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11-6-2機車停車總數量10輛以下之建築物		
	2-2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屋突層、立面圖）檢討			11-6-3其他經新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2-3.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11-7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騎樓及綠化範圍，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3.電梯相關資料檢討（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			11-8機車停車空間及機車用升降機之出入口，須設2m緩衝車道		
伍-七 防火避難設施、建築物之防火、防火構造、防火區劃、裝修限制	1.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豎道區劃、防火性能規定		用供 建公 眾物 使	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2. 出入口、走廊、樓梯（構造、數量）規定			2. 防空避難設備(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		
	2-1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件 照 一 查 涉 事 臺 北 水 源 特 定 區 建 造 執 照 雜 項 執 照 建 築 師 簽 證 案 件 抽 查 審 核 附 表 查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2-2直通樓梯數量、高度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建築物		
	2-3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建築		
	2-4開門方向、門寬、防火門防火時效（向避難層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特別規定		
	2-5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耐燃材料、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3. 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門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經建築師簽證）		
	3. 防火區劃（1500㎡；自動滅火設備3000㎡）			出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從業人員		
	4. 排煙室檢討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5. 緊急用升降機檢討					
	6. 防火門防火時效檢討(半小時或1小時)、窗編號、構造、寬度					
	7. 避難平台檢討：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7-1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7-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7-3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						
7-4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3						
8. 防火間隔、緊急進口、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檢討						
9.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境界線(後側及兩側)留設防火間隔						
伍-八 停車空間設置	1. 汽車、機車、(含行動不便者)、自行車及裝卸位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前報備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報備併竣工圖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變更設計			
	4. 車位尺寸、數量比例(大、小、機械)		建築師抽查委員簽章			
	5. 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					
	6.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5.5mX5m空間					
	7. 汽、機車升降機尺寸、升降機設備(CNS)、淨高檢討					
	8. 車位淨高(2.1m)、裝卸位淨高(小2.7m、大4.2m)					
	9. 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坡度不得超過1/6，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使用應設1小時防火鐵捲門					
	10. 車位鄰機電空間出入口須設75cm通道					
	11. 機車					
	11-1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停車設置相關標誌或標線。					
11-2機車位100輛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未達100輛者得以機車用升降機替代						
11-3機車坡道及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1比8						
11-4機車坡道高度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大於3M、內側曲線半徑應為3M以上						
11-5機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						

備註：

一、本抽查表係依民國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辦理。

二、本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一、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四、 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 使用 管制要點特別規定	6. 農舍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15公尺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7. 農舍基地距離水源取水體不得小於50公尺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8. 平均坡度>30%不得建築及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3-1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9. 實設綠化面積每36平方公尺應種植1棵樹冠淨高2.5公尺以上之喬木、樹穴直徑不得小於1.5公尺、穴深不得小於1.5公尺		
	3-2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10. 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10%		
	4. 商場、餐廳、市場			11. 建築物外牆面、陽台、露台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2公尺並應植樹或綠美化		
	4-1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五、 雜項執照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4-2留設空地或門廳檢討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4-3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4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5. 學校				六、 農舍、農業生產必要設施 (經建築師簽證)	1. 農舍
	5-1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1-1農業用地面積限制，面積需≥0.25公頃(89年1月以前取得者、農業用地面積不受限制)			
	5-2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1-2用地限制：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用地			
	5-3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1-3平均坡度>30%不得配置建築物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1-4建蔽、容積限制(依農舍興建辦法#7)			
	6-1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1-4-1非都市土地、建築面積≤農業用地×10% 最大基層面積≤33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495m ² 建築高度≤3F或10.5m			
	6-2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1-4-2都市土地、建築面積≤農業用地×10%、 總樓地板面積≤660m ² 、建築高度≤4F或14m、 與計畫道路境界距離>8M			
	6-3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1-5農舍圍牆：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			
	6-4 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2. 農業生產必要設施			
	6-5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2-1農業局審查核可文件			
6-6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X6m緩衝空間		2-2平均坡度>30%不得配置建築物				
二、 無障礙建築物	1. 室外通路		2-3非都市(農舍+農產設施)≤農業用地×40%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4都計區(農舍+農產設施)≤農業用地×60%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出入口					
	5. 室內通路走廊					
	6. 樓梯					
	7. 昇降設備					
	8. 廁所盥洗室					
	9. 浴室					
	10. 輪椅觀眾席位					
	11. 停車空間					
	12. 無障礙客房					
三、 山坡地建築	1. 平均坡度>55%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2. 平均坡度>30%不得配置建築物					
	3. 人行步道1.5米					
	4. 建物與1.5米擋土牆距離(2米)、維護距離檢討					
	5. 戶外階梯(高度、級高、級深、平台規定)					
	6.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7. 建築物高度規定					
	8.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9. 下邊坡擋土牆與坡頂建築物外緣之填土淨寬不得小於60公分。					
	10. 擋土牆及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不得大於3.5公尺，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透天住宅且地下室未連通者，得於每棟設置一處車道開口，每處寬度不得大於3.5公尺。					
四、 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距離河川水體水平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					
	2. 廢污水處理計畫書					
	3. 樓層規定					
	4. 簷高規定					
	5. 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